

# 會計人電子報第 584 期\_QA

出刊日：104.01.19 星期一

## 1. 電子報內容：

### 案例 1 申請通訊執照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疑義

Q：

A公司為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乃成立通訊執照規劃小組。該小組負責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之相關營運規劃及市場分析等活動。試問：A公司為規劃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包括上述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規劃小組所產生之支出）是否得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A：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第 21 段規定，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應認列：
  1. 可歸屬於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2. 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二、問題所述 A 公司為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而成立規劃小組，該小組所從事之工作因未來經濟效益具重大不確定性，故其相關支出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另依 IAS38 第 71 段之規定，已認列為費用之金額，日後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